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連絡電話：(02)26332528

編號：110-26

杜絕防疫缺口 守護全民健康

行政執行署實施第 4 波全國同步防疫案件專案執行

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確保防疫無缺口，守護全民健康並彰顯公權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全國 13 分署，對於違反防疫規定拒繳罰鍰之違規者，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6 日，實施第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並於今(16)日動員執行人員 639 人次，分赴 311 處所現場催繳、執行，總計查封土地 32 筆、建物 4 間、汽車 9 輛、機車或貴重物品 16 件、限制出境 9 人、充分展現政府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入侵及對違反防疫規定民眾執法之態度與決心。

本次專案除執行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等類型裁罰案件外，並特別加強執行未依規定配戴口罩、違法營業、違規群聚及違反實名制登記等與疫情第 2 級警戒有關之案件。專案執行期間，各分署均全力投入，積極執行。例如，臺北分署針對朱姓、高姓義務人在捷運西門、景美站未戴口罩之 3 千元罰鍰案件，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收取 2 人存款入國庫。基隆林姓義務人 3 度被查獲外出未配戴口罩，被裁罰 9 千元不繳，在收到宜蘭分署扣押存款通知後，立即到場繳清罰鍰。嘉義黃姓義務人被查獲在補習班為 4 名學生上課，被裁處 30 萬元罰鍰，嘉義分署查扣其銀行存款後，也主動全部繳清。在臺北市中山區經營酒店的凌姓義務人，於疫情警戒期間違法營

業，遭裁罰 5 萬元，臺北分署積極聯繫義務人，如不處理將查封酒店財產，促使其出面繳清罰鍰。淡水揮皇高爾夫球場 5 次違法營業，共遭罰 102 萬元，士林分署到球場查封 10 部高爾夫球車、2 部車輛、大型水晶礦洞及現金 2 萬餘元。經營餐廳的江姓義務人，違法營業遭罰 5 萬元，因經濟困難，士林分署落實關懷弱勢政策，採寬緩作法，讓其先繳 2 萬元，不足部以分期繳納。此外，士林分署執行未戴口罩遭裁罰 3 千元之王姓義務人案件，經訪查得知其為街友，生活困苦無力繳納罰鍰。執行人員隨即致贈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並主動轉介給臺北市社會局媒合，希望能協助找到合適工作，得以溫飽度日並有餘力繳清罰鍰。

行政執行署恪遵行政院蘇院長指示：防疫政策的重點不在裁罰或執行金額的多少，而在對違反防疫規定又不繳罰鍰的民眾貫徹執行，以儆效尤，才能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本署所屬各分署必將持續針對違反防疫規定受罰而拒繳罰鍰之民眾強力執行，呼籲民眾請務必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與規定，切勿以身試法，讓大家共同杜絕防疫缺口，守護全民健康。